

福州大学文件

福大人〔2014〕158号

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主讲教师资格 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提高教学水平，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福州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福州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,提高教学水平,保证教学质量,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1〕4号)及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》(闽教人〔2008〕63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二条 主讲教师指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,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勤奋敬业,为人师表,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。申请主讲教师资格,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。

(二)完成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,并通过达标考核。

第三条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,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范围

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及范围为:

(一)2007年1月1日后新聘任的专任教师。

新聘任到教师岗位的人员，从未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达标考核，方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

(二) 2007年1月1日前到校的专任教师，可直接予以认定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：

(一) 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由学院审查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或聘书、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等附件材料。

(二) 考核

1. 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听课，由各学院(部)主管教学的副院长(主任)负责填写听课考核意见。

2. 申请人所在学院(部)对申请人进行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结合听课考核以及专业或系的审查情况，确定符合主讲教师资格基本条件的人员名单，并报送人事处审核。

(三) 审批

1. 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呈报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2. 拟认定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。

第五章 认定机构及时间

第六条 认定机构：学校成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负责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

第七条 认定时间：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。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第六章 职 责

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努力践行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理念。
- （二）服从学校安排，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。
- （三）承担主讲课程的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指导实习或设计、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- （四）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、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。
- （五）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认真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。
- （六）认真完成教学任务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。

第七章 管理及考核

第九条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人员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，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。

第十条 已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，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，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进行主讲教师资格的申请及认定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：

(一)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的。

(二)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

(三)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。

(四) 弄虚作假、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。

(五) 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一学年课程评估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，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在评估的下一学年度不得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任务，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十二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丧失教师资格的，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并不能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在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给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对于外聘兼职教师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并具备担任主讲教师能力的，可同意其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，但不予认定其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福州大学关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》（福大人〔2003〕1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